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內幕消息公告

償還重大負債及財務狀況變動

本公告乃由TOM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而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認購人」)亦已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45億元的後償永續證券(「永續證券」)。認購人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其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永續證券(「本次發行」)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償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重大負債，包括本集團的長期非流動銀行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緊接本次發行前，有關金額合共約為港幣40.8億元)(「銀行貸款」)及相關開支。

目前預期，永續證券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會計準則分類為權益，而本次發行及償還銀行貸款將產生降低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及提升本集團淨資產狀況的正面影響。流動資金及資本狀況得到改善後，本公司今後將能更好運用其現金流量，把握投資機遇，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本次發行按公平磋商原則及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永續證券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董事會認為，永續證券的條款及本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永續證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分派： 根據本公告「**遞延分派**」一節所述本公司享有的遞延權，永續證券賦予認購人收取自發行日起於每個分派付款日（根據永續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訂定）按適用分派率支付的分派之權利。

分派率： 永續證券所適用的分派率如下：

- (i) 於發行日的第五(5)週年（「首個遞增日」）之前任何時間，為每年6.5%；及
- (ii) 自首個遞增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每個連續五年週期（各自為「遞增期」），為(a)（在各情況下）於相關遞增期的首個營業日以港幣為單位（且到期期限相當於五年）所適用的掉期交易年化中點掉期利率或根據永續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方法計算的有關其他利率，加(b)每年3.70%的初始息差及(c)適用的遞增息差。

延遞分派：

本公司可選擇延遞支付全部或部分原定於分派付款日應予支付的任何分派至下一個分派付款日，而任何延遞分派將予累計，猶如其按當時適用的分派率構成永續證券的本金，該累計分派的金額連同任何延遞分派一併於下一個分派付款日應予到期並支付，除非本公司選擇進一步延遞該付款（在此情況下，有關分派將基於有關延遞而進一步累計）。本公司不受任何有關分派次數及可延遞累計分派次數的限制。

只要有任何分派被延遞付款且尚未支付，本公司不得（除非事先獲得永續證券持有人的所需同意）：

- (i) 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就其任何股本類別（包括優先股）、其次級證券或其等值證券作出任何其他付款；或
- (ii) 以任何代價贖回、削減、註銷、回購或收購其任何股本（包括優先股）、其次級證券或其等值證券，

上述各項均除非按永續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另有容許。

遞增息差：

於首個遞增期為每年0.25%，其後每個連續遞增期則再增加每年0.25%。

**不設到期日及本公司
選擇性贖回日：**

永續證券並無固定贖回日期，且本公司可按永續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所准許並在其規限下，贖回全部或部分永續證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正治先生
方志偉博士
陳子亮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